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2016年12月13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事宜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双方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信方正作为浙江世宝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当时在任主承销商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12,800.00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20,000.00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4,000.00
4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29,016.29
合计		65,816.29

2、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节余原因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016.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17日，根据浙江世宝向瑞信方正提供的相关支持性证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50.2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6.0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969.8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一）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二）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分别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浙江世宝“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结项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瑞信方正的持续督导职责结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吴亮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8日